

Companies

彻查
“天发系”乱局

□本报记者 何军 陈捷 王宏斌
武汉、荆州报道

湖北荆州,荆力商务酒店,龚家龙涉嫌经济犯罪专案组在这里租用了五个房间办公,负责执行任务是湖北省鄂州市某公安分局经侦大队的警务人员,经由省公安厅经侦总队指派。

2006年12月21日下午,湖北天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龚家龙正在参加庆祝S*ST天发上市十周年会议,被鄂州警方迅速带离会场。5天后,天发集团旗下两家上市公司S*ST天发、

S*ST天颐同时发布公告称,公司第一大股东天发集团董事长龚家龙涉嫌经济犯罪,已被公安机关立案侦查,公安机关对其采取了强制措施。

记者从相关渠道获悉,湖北省公安厅经侦总队在对龚家龙采取行动前已有一些征兆,龚家龙自己可能也已有所察觉。由于情况复杂,警方没有对龚家龙采取强制措施的具体原因,只用涉嫌经济犯罪这一模糊表述,具体是涉嫌挪用资金,还是涉嫌职务侵占,或者涉嫌提供虚假财务报告等,目前还不得而知。同时,

对于采取强制措施的具体类型,是监视居住,还是拘留等,警方也没有说明。

随着龚家龙落案,“天发系”乱局逐渐揭开。记者2006年12月26日至29日赴武汉、荆州采访时了解到,鄂州警方已经开始对“天发系”所有公司展开拉网式调查,其中包括两家上市公司——S*ST天发和S*ST天颐。

龚家龙事发后,S*ST天发、S*ST天颐股价已连续多个交易日跌停。截至昨日,跌停板仍未打开。



天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龚家龙

鄂州警方跨市办案

由于“天发系”公司绝大部分注册地在荆州,而且龚家龙本人在荆州也有较为深厚的社会背景,为了案件侦查的顺利进行,湖北省公安厅经侦总队特派鄂州市某公安分局经侦大队的警务人员负责龚家龙案件的侦查工作。

专案组设在荆州市供电公司下属的荆力商务酒店。鄂州警方在该酒店租用了103、104、106、107、109五个房间作为临时办公场所,以经侦大队的名义登记使用,专案组至少配备了四辆警车,一辆车牌号为鄂-G0306警,另一辆车牌号为鄂-G0205警。

记者在荆州采访期间,与鄂州警方在S*ST天发、S*ST天颐、天发集团、荆州市工商局、工商银行红门路支行等多个地方均打过照面。

由于警方对龚家龙采取行动比较突然,因此对龚家龙涉嫌经济犯罪的证据仍在收集过程中,这可能也是龚家龙具体因涉嫌哪项罪名被采取强制措施至今没有说法的一个原因。

天发集团旗下企业众多,关系错综复杂,为彻底查清龚家龙涉嫌经济犯罪的脉络,鄂州警方调阅了“天发系”所有公司的资料。从2006年12月27日晚上起,荆州市工商局的工作人员就开始打印全部“天发系”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包括历年年检报告。打印一直持续到12月30日才全部完成。

为了解天发集团的整体债务状况,记者试图拿到天发集团2005年年检报告,但荆州市工商局有关部门负责人告诉记者,龚家龙事发后,荆州市国资委已经召集工商局领导开会,通报了相关情况,并强调除了司法调查外,暂不向外界提供“天发系”公司的任何工商资料,理由是方便案件的侦查。

根据案发前获得的天发集团2004年年检报告,截至2004年12月31日,天发集团负债总额高达27.75亿元,其中流动负债20.79亿元,长期负债6.96亿元。2004年,天发集团仅支付银行的利息就高达1.26亿元。



两家上市公司境况窘迫

自从龚家龙被警方立案侦查的消息公布后,天发集团旗下两家上市公司S*ST天发、S*ST天颐股价就开始连续跌停,至昨日,跌停板仍未打开。

S*ST天颐一高管对公司股价走势颇为悲观,“谁知道呢,也许一路跌到几毛钱吧”,该高管无奈地表示。他告诉记者,由于流动资金严重匮乏,公司生产经营持续处于停顿状态,已严重资不抵债,并存在大量银行债务逾期,且主要经营资产已被抵押。由于天发集团的问题,公司的重组一直没有实质性进展,2006年亏损已成定局,将难逃暂停上市的厄运。如今又遇到实际控制人被立案侦查,公司更是雪上加霜。

在厂区采访时,记者看到,偌大的厂房处于闲置状态,有的已经连设备都没有了,大门上的封条也已经贴了很久,还有的甚至租给别的单位当仓库使用,完全没有了当初生产繁忙时的热闹景象。

在办公区,记者遇到了前来办案的鄂州警方。记者发现,他们调阅了S*ST天颐大量的财务原始凭证。此举是否与S*ST天颐2001年-2004年连续四年虚增收入和虚增利润有关,尚不得而知。

事发前已有征兆

2006年12月27日,记者赴荆州采访前从湖北银监局获悉,在龚家龙被警方采取强制措施前,该银监局曾召集工商银行荆州分行、建设银行荆州分行等天发集团债权人召开过一次秘密会议,就整体债务情况进行了通报,但该次会议是否与龚家龙落案有关目前还不得而知。

该局有关人士没有透露会议的具体内容,他告诉记者,涉及天发集团一切信息,荆州市政府已经授权荆州市国资委对外统一发布,他们不便发表意见。

产权之争

龚家龙走到今天这一步,除了扩张过快导致资金链断裂外,另一个重要原因是天发集团产权不清晰和对S*ST天颐的控股权得不到明确,一位知情人士如是分析。

对于天发集团实际控制人是谁,在龚家龙事发2个多月前外界一直被误导,因为S*ST天颐2002年至2005年年报均披露荆州市国资委持有天发集团100%股权。直至2006年10月13日,S*ST天颐才披露,天发集团当时股东分别为湖北帅伦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40%股份)、沙市活力二八日化有限公司(持有29%股份)、天荣农业(持有20%股份)、天发集团工会(持有5%股份)、天发大酒店(持有3%股份)、天发物流(持有2%股份)、天发财务公司(持有1%股份)。上述股东均为“天发系”公司。

S*ST天颐信息披露不实,并不是简单的失误,其背后隐藏的是荆州市国资委与龚家龙对天发集团的控股权之争。同样在2006年10月13日,S*ST天颐披露,当年的9月28日,天发集团已成民营企业,龚家龙和天发集团工会分别以承债方式受让天发集团65%和35%的股份。

除天发集团实际控制人得到明确外,S*ST天颐控股股东也得到了确认。2006年9月19日,S*ST天颐披露,天发集团与荆州市国有古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协议书》,双方同意解除2004年11月18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并约定终止该股权转让协议中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当时,荆州市政府发文,将天发集团持有的S*ST天颐5429.7万国有法人股股权(占总股本45.43%)划转给古城投资持有。古城投资是荆州市国资委所属企业。

从时间上看,S*ST天颐控股股东和天发集团实际控制人得到明确是同步完成的,有分析认为,这完全有可能是龚家龙与荆州市政府达成了某种默契。但是,龚家龙成为天发集团实际控制人后非但没有改变天发集团的困境,相反还让自己失去了自由。

而且,另有消息称,天发集团股权2006年12月7日又发生过一次变更,但由于荆州市工商局暂不对外提供“天发系”公司的查询,因此上述消息目前无从证实。

“天”“王”之祸

熟悉龚家龙的人告诉记者,他喜欢一味做大,想称王称霸,这可能是他走向末路的内在原因。

龚家龙的这一心理在天发集团LOGO(企业标志)上得到了充分体现。天发集团的LOGO以“天”字为基础进行艺术设计,粗略看就像一个“王”字,仔细看才发现“王”字下面一横中间缺了一小块,实际上是个“天”字。

事实上,天发集团也是按照龚家龙的这一思路在运作。这家成立于1988年的公司已经成为一家涉足成品油、石油液化气经营、农副产品深加工、食用油脂加工、日化、造纸、现代物流、金融证券等领域的大型投资控股集团,旗下除两家上市公司外,还控股天荣农业、帅伦纸业、活力28、天发物流、天济药业等多家非上市股份制企业,还在北京、上海、重庆、深圳、厦门及美国、加拿大、香港等地设有分公司。

一家债权银行在分析天发集团没落的原因时指出,扩张过快,热衷于频繁上项目,力争大干快上,造成流动资金短缺;同时S*ST天发先后投资3.8亿、4.5亿新建宜昌三峡万吨油气库、武汉阳

逻万吨油气库,但由于受国家政策调控和流动资金不足所限,两座大型油气库均未能发挥规模效应,进一步拖累了天发集团。

目前,龚家龙已被实施异地关押,鄂州警方的侦查工作正在全面推进,“天发系”乱局揭晓已为时不远。



劣迹斑斑天发系



不管龚家龙最后以什么罪名被逮捕,天发系公司尤其是两家上市公司的所作所为已经表明,涉嫌提供虚假财务报告这一条似乎已无法避免。

就在龚家龙被立案侦查一周后,S*ST天发因涉嫌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被中国证监会武汉证监局立案调查。

武汉证监局2006年共下发两张立案调查通知书,第一张于2006年4月14日下发给了S*ST天发,第二张则下发给了S*ST天颐。

S*ST天颐被立案调查可能是因为该公司2001年至2004年连续四年存在虚增收入和虚增利润的行为。对于S*ST天发被立案调查的具体原因,公告没有披露。公司董秘张进斌接受记者采访时称,武汉证监局并没有就立案调查的事与公司进行过事前沟通,因此公司不知情。

不过,早在两年前,S*ST天

发就已经被中国证监会进行过行政处罚。主要违规行为包括三个方面:一是2000年至2001年底,公司累计虚构主营业务收入12.18亿元,虚增利润1.25亿元;二是配股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信息不符,募集资金到位不久即大部分用于归还贷款本息和被大股东天发集团占用;三是隐瞒2001年10月违规为天发集团9000万元贷款提供担保这一重大事项,未及时披露信息。

为此,S*ST天发被罚款60万元,时任董事的龚家龙被警告并罚款20万元,同时被实施5年市场禁入。

对于龚家龙而言,最缺的就是钱。虚增利润是为了获得再融资资格圈钱;占用资金是为了堵塞天发集团资金黑洞;违规担保则是为了套取银行资金。而这些钱到底用到了什么地方,或许只有等鄂州警方侦查结束后才能知晓。

政府接管天发集团

由于天发集团旗下公司众多,作为掌门人的龚家龙被采取强制措施,势必影响到整个“天发系”的稳定。为了尽可能消除这一影响,荆州市政府迅速成立了包括荆州市国资委在内的工作组接管天发集团。荆州市国资委主任刘贤平任主管领导。

2006年12月28日上午,记者来到位于荆州市商业银行大厦的荆州市国资委,在刘贤平办公室恰好遇到了前来汇报工作的两名身穿制服的公安。刘贤平告诉记者,工作组的具体由国资委副主任陈必文负责,具体情况可以问一下他。

陈必文接受记者采访时承

认,政府已经成立工作组接管天发集团,但因为情况复杂,而且刚刚接手,目前还没有信息可以向外界宣布,时机合适的时候,国资委肯定会通过适当的渠道披露相关情况。至于天发集团还有没有其他高管或政府官员被警方要求协助调查,陈必文表示无可奉告。

事实上,荆州市国资委与天发集团打交道已经不是第一回了。2004年11月,荆州市国资委所属的荆州市国有古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曾代替天发集团行使对S*ST天颐的管理权,国资委调研员王锡山出任S*ST天颐董事长。

